

元大人壽

人身傷害保險附約(III)



PR

【商品名稱】元大人壽人身傷害保險附約(III)(PR)

【商品文號】91年12月16日紐精算字第9112001號函備查、112年1月1日依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失能及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給付。

※本商品為附約型態，購買時需另搭配主約。

幸福，沒有你不行

對家人的愛，一開始就停不下來。

愛有多深，擔心就有多深。

生活中的意外處處潛伏，一顆心也跟著起起伏伏。

面對未知的風險，就要有無時無刻的安心保障!

元大人壽人身傷害保險附約(III)，

包含意外傷害及嚴重第三度燒燙傷的保障在內，

用最經濟的支出，

為全家打造一個最堅固的幸福堡壘。

愛，可以有一千種模樣，但是幸福，沒有你不行!

商品特色**●意外傷害時最值得您信賴的朋友**

本附約附加於壽險主契約，補償被保險人因遭遇外來之外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失能或死亡之損失，使被保險人因意外所遭受之財務負擔降至最低。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配偶與子女均享保障

本附約之保障擴及投保配偶與子女，使全家均享有此保障利益。

保險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外來之外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元大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外來之外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失能者，元大人壽按失能等級給付失能保險金。
-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元大人壽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的失能，可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元大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 意外失能保險金給付表 | | | | | | |
|------------|------|-----|-----|-----|-----|-----|
| 失能等級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給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 失能等級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
| 給付比例 | 40% | 30% | 20% | 10% | 5% | |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嚴重第三度燒燙傷，元大人壽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給付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終生以一次為限。

費率表

每10,000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

單位：新臺幣元

| 職業類別 保險年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全年齡 | 8.17 | 10.21 | 12.26 | 18.38 | 28.6 | 36.77 |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投保規定**●投保年齡**

| | 投保年齡 | 最高續保年齡 |
|--------|----------|--------|
| 被保險人 | 0歲-65歲 | 75歲 |
| 被保險人配偶 | 14足歲~65歲 | 75歲 |
| 被保險人子女 | 0歲-20歲 | 23歲 |

●繳別：依主契約繳別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四種方式。

●保險期間：一年。

●保險法第107條配套措施規定：

累計同業喪葬費用總額已達或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將無法承保或續保。

投保金額

●本附約保額不得超過主契約保額10倍。

●最低投保金額：10萬。

●最高投保金額：1,000萬。

●保險費按職業類別計算，被保險人從事二種以上職業或有兼職者，按其較高之類別計算。

●不承保職業：

1.職業分類表傷害險拒保者。

2.一般軍人投保時，不在台灣本島者（金、馬、澎湖本島外的離島地區）不保，傘兵、水中爆破兵、化學兵、蛙人、佈雷爆破人員皆不予承保。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一年期商品，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及職業重新計算保險費。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人身傷害保險附約(III)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19.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本商品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參保單條款第9及10條。
- 本商品適合銷售予65歲以上客戶，無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下載。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